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瑞安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1 概述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单位根据该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的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单位于2023年9月15日在项目所在地沿线涉及的乡镇、街道及相关行政村公示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0日；同时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信息发布。公示网址为：http://sthjt.zj.gov.cn/art/2023/9/21/art_1229736003_22050.html。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我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0日；

公示材料如下。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

建设单位：瑞安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起于瑞安和瓯海分界线的 330 国道处，沿规划温瑞快速路经罗风、塘下、安阳、东山往南过江，至飞云街道的 322 国道以南约 440m 处。全线采用双层桥梁建设形式，顶层为温瑞大道快速路（设计车速 80km/h 的城市快速路），中间层预留市域铁路 S3 线，地面层辅路为一级公路（60km/h）。线路全长 16.7km，部分利用既有工程，余下高架主线长 11.6km，地面道路 9.4km。上层快速路设置落地匝道 8 对、互通立交 2 处，地面道路设置交叉 40 处。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主要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线路类型	里程范围	方位	距中心线/边界距离/m
1	中兴嘉苑	高架+地面辅路	K8+214-K8+354	东侧	164/127
2	中北村	高架+地面辅路	K8+324-K8+724	西侧	62/29
3	嘉丰华庭	高架+地面辅路	K9+194-K9+274	东侧	265/232
4	榕和锦苑	高架+地面辅路	K9+411-K9+454	西侧	69/40
5	榕和锦苑南侧住宅	高架+地面辅路	K9+484-K9+534	西侧	47/18
6	周宅夏宅	高架+地面辅路	K9+364-K9+554	东侧	37/8
7	罗风中路住宅	高架+地面辅路	K9+584-K9+674	西侧	43/12
8	罗风三小	高架+地面辅路	K9+704-K8+774	西侧	52/21
9	塘口老人公寓	高架+地面辅路	K9+674-K9+774	西侧	171/140
10	恒天悦府	高架+地面辅路	K9+984-K10+204	东侧	56/22
11	肇平洋村安置房	高架+地面辅路	K10+804-K10+899	东侧	55/24
12	肇平洋村	高架+地面辅路	K10+774-K11+174	西侧	152/121
13	人和公寓	高架+地面辅路	K11+064-K11+144	东侧	137/108
14	瑞诚国际公馆	高架+地面辅路	K11+124-K11+334	东侧	223/194
15	广场西路住宅、华府庭苑	高架+地面辅路	K11+254-K11+424	西侧	123/94
16	瑞馨家苑	高架+地面辅路	K11+424-K11+504	东侧	52/17
17	银河大厦	高架+地面辅路	K11+724-K11+744	东侧	37/6
18	港瑞金汇城	高架+地面辅路	K11+824-K11+964	东侧	272/237
19	康乐小区	高架+地面辅路	K12+004-K12+054	东侧	267/232
20	塘下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高架+地面辅路	K12+214-K12+339	东侧	106/71
21	岑头村	高架+地面辅路	K12+374-K12+524	西侧	122/89
22	上金村	高架+地面辅路	K12+474-K12+724	东侧	37/4
23	凤香村	高架+地面辅路	K14+324-K14+554	东侧	190/165
24	瑞祥高中	高架+地面辅路	K14+835-K15+005	东侧	207/182
25	瑞安人民医院	高架+地面辅路	K15+455-K15+575	西侧	184/42
26	瑞祥首府、仙源御园	高架+地面辅路	K15+615-K15+905	西侧	50/16
27	瑞馨苑、荣盛家园	高架+地面辅路	K15+995-K16+095	西侧	133/107
28	仙桥路民居	高架+地面辅路	K16+185-K16+655	西侧	53/25
29	华鸿大发瑞祥 1 号	高架+地面辅路	K16+355-K16+535	西侧	146/118
30	民莘路民居	高架+地面辅路	K16+455-K16+655	东侧	40/12
31	周家桥小区、华鸿安阳城	高架+地面辅路	K16+755-K17+125	西侧	56/24
32	力天大厦	高架+地面辅路	K16+865-K16+975	东侧	50/20
33	镇府路住宅	高架+地面辅路	K16+805-K16+935	东侧	95/65
34	小灵童幼儿园及住宅	高架+地面辅路	K16+970-K16+985	东侧	109/79
35	锦阳嘉园、幸福里及后排住宅	高架+地面辅路	K17+015-K17+165	西侧	50/20
36	周家桥老人公寓	高架+地面辅路	K17+115-K17+155	西侧	54/22
37	星海广场	高架+地面辅路	K17+125-K17+340	东侧	117/84
38	阳光小学	高架+地面辅路	K17+155-K17+375	西侧	69/36
39	盛兴大厦、王朝公寓	高架+地面辅路	K17+375-K17+485	西侧	67/35
40	望湖家园、红光老人公寓	高架+地面辅路	K17+505-K17+885	西侧	64/32
41	瑞安滨海新区管委会	高架+地面辅路	K17+465-K17+525	东侧	52/15
42	明镜佳园、瑞宸苑	高架+地面辅路	K17+435-K17+575	东侧	43/6
43	润锦苑、汇锦大厦、瑞虹景园	高架+地面辅路	K17+975-K18+355	西侧	50/22
44	嘉宝锦园、瑞都景园	高架+地面辅路	K17+975-K18+455	西侧	146/118
45	河滨景苑	高架+地面辅路	K17+955-K17+970	东侧	82/54
46	瑞安市广场中学	高架+地面辅路	K18+015-K18+065	东侧	131/103
47	九二村安置房	高架+地面辅路	K17+135-K17+285	东侧	48/20
48	新康小区	高架+地面辅路	K18+365-K18+535	西侧	40/12
49	广场花园	高架+地面辅路	K18+305-K18+545	东侧	35/7
50	儒雅老人公寓、九二老人公寓	高架+地面辅路	K18+505-K18+525	东侧	49/17

51	天宁小区	高架+地面辅路	K18+585-K18+625	东侧	36/4
52	雅儒村安置房(含老人公寓)	高架+地面辅路	K18+675-K18+775	东侧	54/22
53	宏都小区、雅景园、瑞嘉庭院	高架+地面辅路	K18+605-K19+055	西侧	43/8
54	北京外国语学院瑞安附属学校	高架+地面辅路	K19+095-K19+285	西侧	45/10
55	集云佳园	高架+地面辅路	K19+395-K19+625	西侧	87/68
56	下埠村后半埠安置A地块	高架+地面辅路	K19+355-K19+515	西侧	31/12
57	阳和小区	高架+地面辅路	K19+695-K19+805	西侧	87/68
58	璟诚华庭	高架+地面辅路	K19+505-K19+735	东侧	66/25
59	下埠村安置房(C地块)	高架+地面辅路	K19+805-K19+895	东侧	59/18
60	下埠村民居	高架+地面辅路	K19+955-K20+305	西侧	51/22
61	瑞安市东山市立幼儿园	高架+地面辅路	K20+145-K20+160	东侧	58/17
62	瑞安市第五人民医院	高架+地面辅路	K20+205-K20+275	西侧	232/203
63	东山村南德在苑小区	高架+地面辅路	K20+525-K20+655	东侧	63/22
64	东都实验幼儿园	高架+地面辅路	K20+770-K20+820	西侧	89/59
65	东都花园	高架+地面辅路	K20+725-K20+955	西侧	44/12
66	东山西单元商住小区	高架+地面辅路	K20+770-K20+845	东侧	84/46
67	东湖村安置房	高架+地面辅路	K24+205-K24+275	西侧	44/1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作业，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过程主要包括路基施工、桥梁施工、路面施工以及施工车辆运输。本工程沿线敏感点相对较为集中，施工期噪声源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等特点，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加以控制，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受本工程交通噪声影响，部分敏感点预测超标。针对预测超标的敏感点，本工程通过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尽量降低本工程影响，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摊铺烟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同时采取封闭除尘、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后，扬尘等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过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影响区域局限在道路两侧。随着我国汽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高能耗、高排污的车种比例逐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公路对周边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逐步减小。

3、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和生活，生产废水污染物以SS为主，废水量以施工机械冲洗水、养护废水居多，同时物料流失、施工过程也会产生影响。对施工场地、施工过程采取废水、雨污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施工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清运。施工期严格按照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裸露地面做好截排水，减少水土流失。总体而言经采取措施后施工作业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是路面、桥面初期雨水。一般而言，道路地表径流污染物浓度不高，不会对沿线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4、生态环境

工程陆域周边大多为住宅、企业和少量农田等，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较少。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在采取适当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基本控制污染，使工程对环境与生态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5、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拆迁的建筑垃圾回收综合利用，弃方运地方合法消纳场处置，表土剥离后回用于工程绿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声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区域做好临时隔声围护，如确需夜间连续作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居民。运营期本工程主要通过采用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减轻声环境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做好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冲洗等工作，混凝土拌合站采用封闭结构、搅拌机和料仓设置除尘器后达标排放。运营期道路养护单位做好道路养护工作，加强路面清扫、洒水工作，有效抑制路面扬尘。

3、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施工场地、施工过程采取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回用剩余的纳管，施工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清运。施工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和桥梁施工影响。

运营管理单位应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和桥面清洁。

4、固体废物防护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规定作妥善处理。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工程是贯穿温州市域主中心的南北向综合交通走廊，是支撑温瑞一体化的关键工程，对于实现城市总体规划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是疏解瑞安城区交通压力，加快瑞安拥江融合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运营对沿线环境将带来一定的影响，在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其环境影响可控、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

征求意见的范围：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①设计、施工和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问题；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③对拟建项目的态度等。

公示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相关单位及个人在公示期间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表达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瑞安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马鞍山路 263 号云海小区 6 号楼

联系电话：0577-65811507

2、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联创街 199 号 3 号楼

联系电话：0571-87990428

3、环保审批部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联系电话：0577-65827726

八、环评报告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可在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zjshkj.com>)进行公开查阅。

瑞安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单位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http://sthjt.zj.gov.cn/art/2023/9/21/art_1229736003_22050.html) 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网站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同时公示了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Zhejiang Provinc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or the Wenzhou Urban Railway S3 Line Auxiliary Engineering (Ruian Section)). Below the title, it lists the construction unit as "瑞安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Ruian City Rail Transit Investment Co., Ltd.).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Project):
 - 建设项目: 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
 - 建设单位: 瑞安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新建
 - 建设内容: 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 起于瑞安和瓯海分界线的330国道处, 沿规划温瑞快速路经罗风、塘下、安阳、东山往南过江, 至飞云街道的322国道以长约440m处。全线采用双层桥梁建设形式, 顶层为温瑞大道快速路(设计车速80km/h的城市快速路), 中间层预留市域铁路S3线, 地面层辅路为一级公路(60km/h)。线路全长16.7km, 部分利用既有工程, 余下高架主线长11.6km, 地面道路9.4km。上层快速路设置落地匝道8对、互通立交2处, 地面道路设置交叉40处。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1。

表1主要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线路类型	里程范围	方位	距中心线/边界面距离/m
1	中兴嘉苑	高架-地面辅路	K8-214-K8-354	东侧	164/127
2	中北村	高架-地面辅路	K8-324-K8-724	西侧	62/29
3	嘉丰华庭	高架-地面辅路	K9-194-K9-274	东侧	265/232
4	祥和锦苑	高架-地面辅路	K9-411-K9-454	西侧	69/40
5	祥和锦苑南侧住宅	高架-地面辅路	K9-484-K9-534	西侧	47/18
6	周宅夏宅	高架-地面辅路	K9-364-K9-554	东侧	37/8
7	罗凤中路住宅	高架-地面辅路	K9-584-K9-674	西侧	43/12
8	罗凤三小	高架-地面辅路	K9-704-K8-774	西侧	52/21
9	塘口老人公寓	高架-地面辅路	K9-674-K9-774	西侧	171/140
10	儒穴悦府	高架-地面辅路	K9-984-K10-204	东侧	56/22
11	麓平坪村安置房	高架-地面辅路	K10-804-K10-899	东侧	55/24
12	麓坪坪村	高架-地面辅路	K10-774-K11-174	西侧	152/121
13	人和公寓	高架-地面辅路	K11-064-K11-144	东侧	137/108
14	瑞说国际公馆	高架-地面辅路	K11-124-K11-334	东侧	223/194
15	广福西路住宅、华府庭苑	高架-地面辅路	K11-254-K11-424	西侧	123/94
16	瑞泰家苑	高架-地面辅路	K11-424-K11-504	东侧	52/17
17	银河大厦	高架-地面辅路	K11-724-K11-744	东侧	37/6
18	港瑞金汇城	高架-地面辅路	K11-824-K11-964	东侧	272/237
19	康乐小区	高架-地面辅路	K12-004-K12-054	东侧	267/232
20	塘下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高架-地面辅路	K12-214-K12-339	东侧	106/71
21	本头村	高架-地面辅路	K12-374-K12-524	西侧	122/89
22	上金村	高架-地面辅路	K12-474-K12-724	东侧	37/4
23	凤谷村	高架-地面辅路	K14-324-K14-554	东侧	190/165
24	瑞祥高中	高架-地面辅路	K14-835-K15-005	东侧	207/182
25	瑞安人民医院	高架-地面辅路	K15-455-K15-575	西侧	184/42
26	瑞祥首府、仙源锦园	高架-地面辅路	K15-615-K15-905	西侧	50/16

66	东山西单元商住小区	高架-地面辅路	K20+770-K20+845	东侧	84/46
67	东港村安置房	高架-地面辅路	K24+205-K24+275	西侧	44/1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作业，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过程主要包括路基施工、桥梁施工、路面施工以及施工车辆运输。本工程沿线敏感点相对较为集中，施工期噪声源具有高强度、无规则等特点，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加以控制，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受本工程交通噪声影响，部分敏感点预测超标。针对预测超标的敏感点，本工程通过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尽量降低本工程影响，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摊铺烟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同时采取封闭除尘、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后，扬尘等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过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影响区域局限在道路两侧，随着我国汽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高能耗、高排气的车种比例逐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公路对周边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逐步减小。

3、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和生活，生产废水污染物以SS为主，废水量以施工机械冲洗水、养护废水居多，同时物料流失、施工过程中也会产生影响。对施工场地、施工过程采取取水、雨污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施工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清运。施工期严格按照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裸露坡面做好截排水，减少水土流失。总体而言采取措施后施工作业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是路面、桥面初期雨水，一般而言，道路地表径流污染物浓度不高，不会对沿线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4、生态环境

工程陆域周边大多为住宅、企业和少量农田等，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较少，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在采取适当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基本控制污染，使工程对环境与生态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5、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拆迁的建筑垃圾回收综合利用，弃方运地方合法消纳场处置，表土剥离后回用于工程绿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声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区域做好临时隔声围护，如确需夜间连续作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居民。运营期本工程主要通过采用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减轻声环境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做好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冲洗等工作，混凝土拌合站采用封闭结构、搅拌机和料仓设置除尘器后达标排放。运营期道路养护单位做好道路养护工作，加强路面清扫、洒水工作，有效抑制路面扬尘。

3、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施工场地、施工过程中采取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回用剩余的纳管，施工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清运。施工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和桥梁施工影响。

营运管理单位应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和桥面清洁。

4、固体废物防护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工程是贯穿温州市域主中心的南北向综合交通走廊，是支撑温瑞一体化的关键工程，对于实现城市总体规划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是疏解瑞安城区交通压力，加快瑞安拥江融合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运营对沿线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在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其环境影响可控、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

征求意见的范围：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①设计、施工和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问题；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③对拟建项目的态度等。

公示起止时间：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0日。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相关单位及个人在公示期间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表达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七、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温州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马鞍山路263号云海小区6号楼 联系电话：0577-65811507
-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联创街199号3号楼 联系电话：0571-87990428
- 环保审批部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联系电话：0577-65827726

八、环评报告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可在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zjshjkj.com>)进行公开查阅。

温州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pdf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 隐私保护 | 版权声明 | 使用帮助

主办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学院路117号

本网站域名：sthtj.zj.gov.cn 网站标识码：3300000003 备案：浙ICP备2023004068号

建议1280×768以上分辨率浏览本网站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4107号



2.2.2 张贴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我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项目所在地沿线涉及的乡镇/街道及相关行政村/社区公示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示照片及公示证明见附图。

公示张贴名单如下：

表 2.2.2-1 公示张贴各行政村及社区名单

序号	乡镇/街道	序号	村/社区
1	塘下镇	2	中北村
		3	中南村
		4	塘口村
		5	肇平垟中
		6	肇平垟下
		7	陈宅村
		8	塘西村
		9	岑头村
		10	上金村
		11	汀田街道
13	安阳街道	14	祥瑞社区
		15	仙桥社区
		16	祥云社区
		17	之江社区
		18	广场社区
		19	康佳社区
20	莘塍街道	21	明镜社区
22	上望街道	23	雅儒村
		24	九一村
25	东山街道	26	下埠村（瑞东社区）
		27	瑞光社区
28	飞云街道	29	宋家埭（永宁社区）
		30	东林社区（东湖安置房）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环评公示期间，环保部门、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收到了下埠村群众的反馈意见。未收到其他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反馈意见。

下埠村居民委托北京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针对张贴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内容向建设单位反馈了针对施工期噪声、扬尘、固废、水土保持方案及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意见。主要意见有：

- ①未明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且未明确采用何种低噪声施工工艺

和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情况。

- ②未明确具体敏感点超标情况及措施情况。
- ③未明确“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④水土保持方案信息公示不明确不能确认其是否通过审批。
- ⑤未明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备案情况。

收到反馈意见后，建设单位向该律师及反馈意见的联系人告知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已经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全本公示，并就反馈意见作出了书面回复。主要回复内容为：

①本工程目前尚处于环评阶段，未确定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属于应当由施工单位制定实施的污染治理方案。

②对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噪声污染、扬尘、固废治理措施情况、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介绍。

③水土保持方案是和环评并列的一个需要行政审批的专项，本项目已经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由温州市水利局审批完成。

建设单位针对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后，下埠村居民及委托律师未对具体环评报告内容提出疑议，但要求召开座谈会或听证会或专家论证会。

下埠村反馈意见、建设单位书面答复及下埠村求召开座谈会的反馈意见见附件 2。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经咨询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并结合反馈情况，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公众座谈会。座谈会相关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13 日，建设单位在瑞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座谈会公告 http://www.ruian.gov.cn/art/2023/11/13/art_1229181511_4203432.html，并同步在项目沿线乡镇/街道及相关行政村/社区公示栏张贴了座谈会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公告期间，莘塍街道仙桥路口居民提出了反馈意见，主要有：①S3 线及本工程距离其住宅较近，有噪声、振动等影响，不符合法定标准；②S3 线及本工程线

路规划应开展规划环评；③S3 线及本工程距离其住宅较近，有噪声、振动等影响，且房屋老旧、楼梯出入不便，希望拆迁。建设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答复沟通：①本工程线位为规划线位，已纳入《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该规划已开展规划环评。本工程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②本工程在该路段已采取措施，措施后可以降低本工程影响并满足规范要求。③拆迁非环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公告期间，建设单位收到了下埠村 13 份报名表，未收到其他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报名。建设单位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公众中选择了公众代表。共选择了下埠村代表 2 名、莘塍街道仙桥路口居民代表 2 名，并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了被选定的代表。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温州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在温州市档案馆大楼 15 楼 1520 会议室召开了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座谈会。温州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及公众代表共 20 人参加了会议。实际到会公众代表有下埠村委托律师 2 人、下埠村村民代表 13 人，莘塍街道仙桥路口居民代表电话确认不参会。会议进行了全过程录像，并对主要座谈内容进行了记录。

座谈会上委托律师代表村民就环评内容提出了疑问，环评单位就环评内容进行了解答。委托律师及村民代表还重点咨询了本工程在下埠村的用地、拆迁、征地情况及手续办理情况，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行了解答。委托律师及参会村民代表对解答未表示异议。与环评有关的问题及答复情况如下：

①委托律师咨询本工程是否包含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如果包含则环评报告应补充相应的评价内容。

答复：本工程与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是两个分别立项的建设项目。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已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②委托律师提出本工程环评文件中部分环境要素评价等级与《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要求不一致。

答复：环评报告各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内容等均已按照现行有效的技术导则执行。

③委托律师表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没有看到声环境影响评价针对具体敏感点的预测值，同时指出了 2 处笔误。

答复：环评报告对各敏感点开展了详细的预测评价，各敏感点均有相应的预测评价结果。后续环评单位会对报告内容进一步梳理，修正笔误。

④委托律师咨询了本工程施工期废水去向问题，是否有散排情况等。

答复：施工期废水是本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的重要对象，环评报告从施工材料堆放、工程土方和废弃物处置、施工机械和施工场地冲洗及雨污水等各环节均已提出了相应的收集和处理要求，实现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⑤委托律师咨询在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如果营运期仍存在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有无相应的补救措施。

答复：环评报告按照导则要求，提出了营运期的跟踪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对于营运期环境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建设单位将结合跟踪监测结果，在综合分析查找原因后积极采取对应的防治措施。

2023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单位对座谈会会议纪要进行了网络公开。

公众座谈会有关材料均在建设单位留有存档备查，部分过程性文件见附件 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

在本工程环评公示及开展深度公参期间，共计收到了 3 次书面形式的反馈意见和 1 次座谈会形式的意见反馈，收到的与环评有关的意见如下：

（1）需要解释答疑的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内容：①未明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且未明确采用何种低噪声施工工艺和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情况；②未明确具体敏感点超标情况及措施情况；③未明确“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④水土保持方案信息公示不明确不能确认其是否通过审批；⑤未明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备案情况。

环评报告书内容：①委托律师咨询本工程是否包含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如果包含则环评报告应补充相应的评价内容。②委托律师提出本工程环评文件中部分环境要素评价等级与《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要求不一致。③委托律师表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没有看到声环境影响评价针对

具体敏感点的预测值。④委托律师咨询了本工程施工期废水去向问题，是否有散排情况等。⑤委托律师咨询在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如果营运期仍存在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有无相应的补救措施。

(2) 对本工程环保措施、环评文本及相关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环评文本：委托律师指出了环评文本存在的 2 处笔误，需要修正。

项目选址选线有关问题：①S3 线及本工程距离其住宅较近，有噪声、振动等影响，不符合法定标准；②S3 线及本工程线路规划应开展规划环评，并就规划召开听证会；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如前所示收集到的公众意见主要是需要进行解释答疑的意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已进行相应的解释，解释后未收到进一步疑议。相应的解答见第 2.3 节、第 3 节。

对本工程环保措施、环评文本及相关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中，采纳了笔误修正建议。并进一步对环评文本进行了校核，尽量避免笔误。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对本工程环保措施、环评文本及相关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中，未采纳有关选址选线的意见。

本工程线位采用了规划线位，已纳入《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该规划已开展规划环评。本工程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

本工程沿规划温瑞快速路线位布线，线路所经区域为瑞安城市建成区，沿线开发建设程度高，用地紧张。受 S3 线线路、规划红线、共建总体方案等因素控制，无备选线路方案，线路唯一。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报批稿完成后，在环评单位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s://www.zjshjkj.com/>。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瑞安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瑞安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7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附件 1 公示张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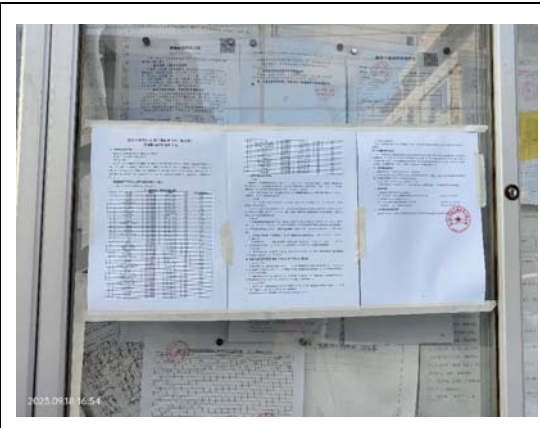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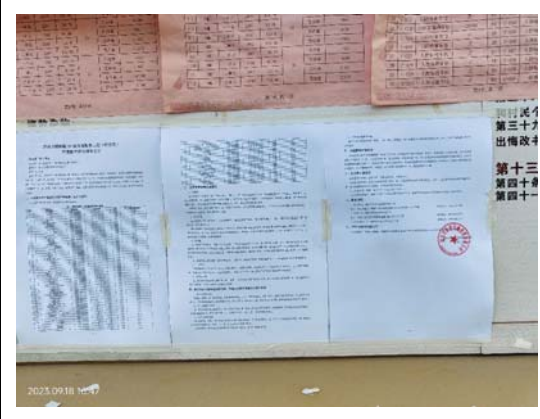
塘下镇中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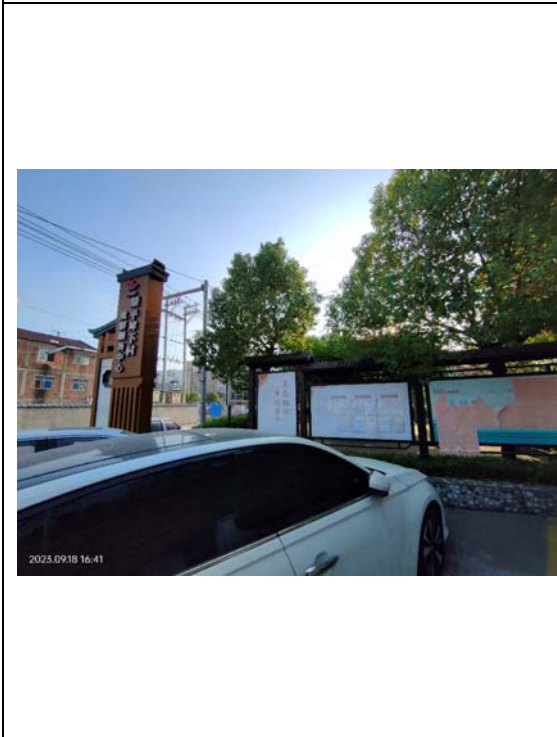
塘下镇中南村



塘下镇塘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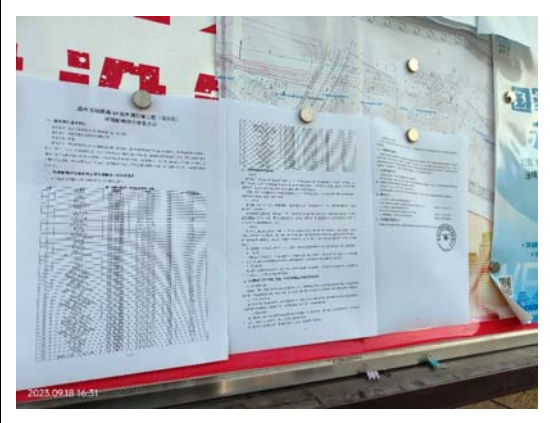
塘下镇肇平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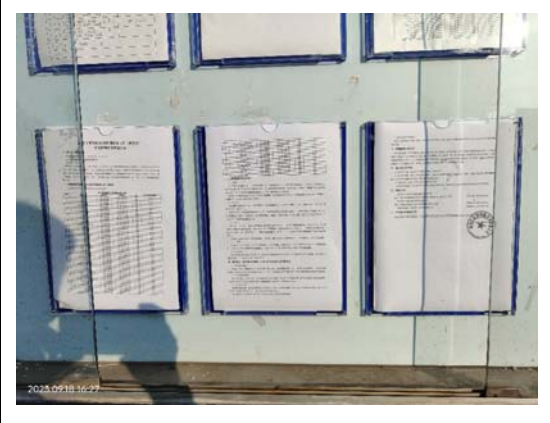
塘下镇肇平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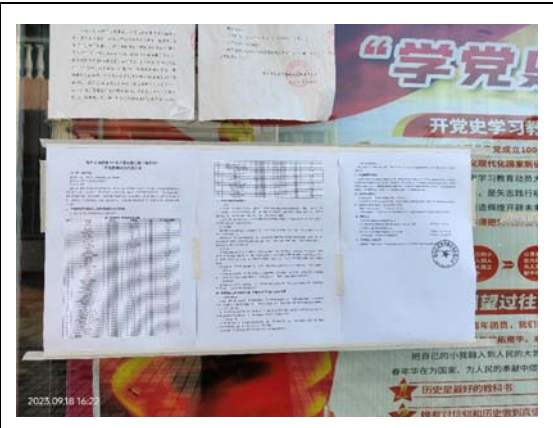
塘下镇陈宅村



塘下镇塘西村



塘下镇岑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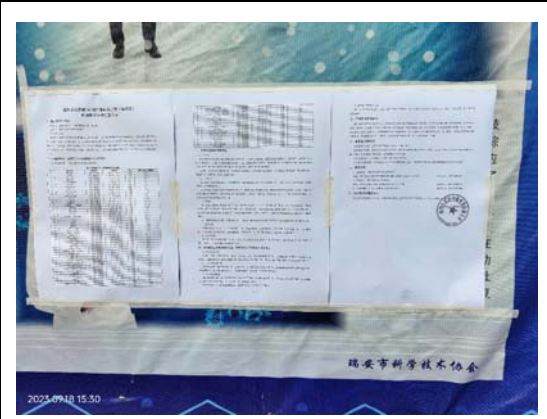
塘下镇上金村



汀田街道办事处



汀田街道金凤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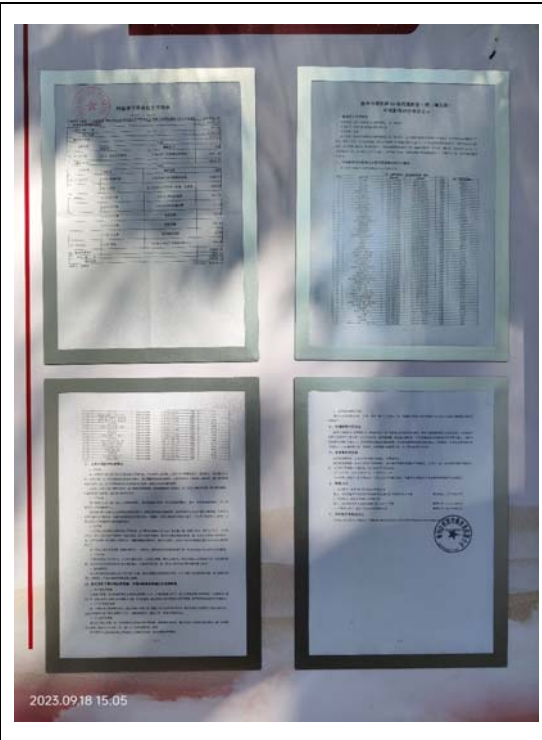
安阳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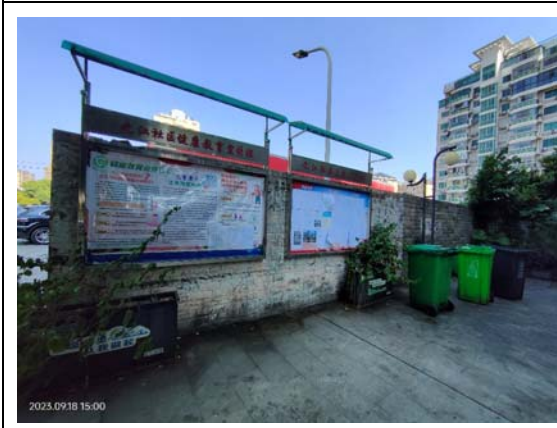
安阳街道祥瑞社区



安阳街道仙桥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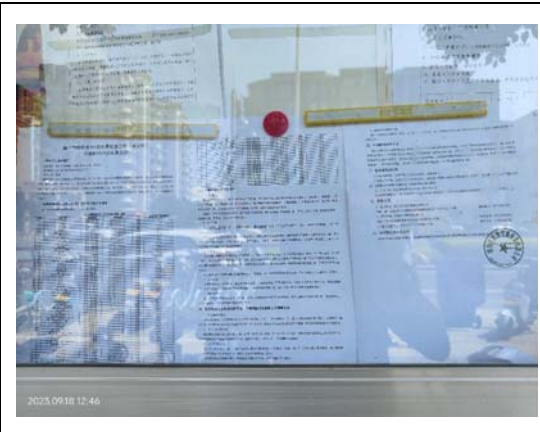
安阳街道祥云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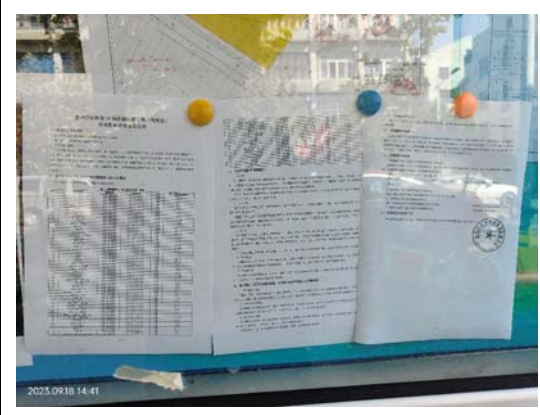
安阳街道之江社区



安阳街道广场社区



安阳街道康佳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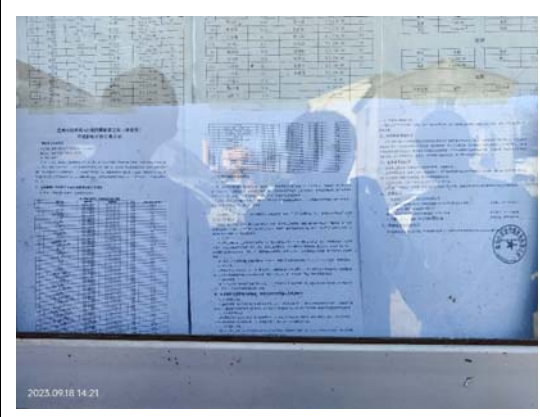
莘滕街道办事处



莘滕街道明镜社区



上望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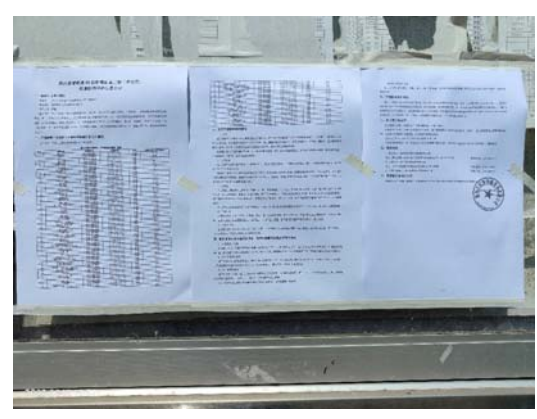
上望街道雅儒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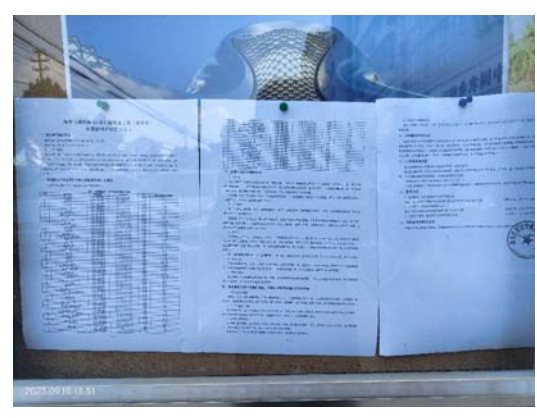
上望街道九一村



东山街道办事处



东山街道下埠村



东山街道瑞光社区



飞云街道办事处



飞云街道宋家埭



飞云街道东湖安置房

附件 2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及反馈书面文件

对《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意见

异议人：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621 名村民，系《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中附表一内主要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56、59、60 的利害关系居民。

异议人于 2023 年 9 月看到《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对该信息公示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提出如下意见：

一、施工期间内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噪音污染采取的防治措施不明确具体。

在该公示中明确了“本工程沿线敏感点相对较为集中，施工期噪声源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等特点，施工期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加以控制，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但是并未提供具体的防治方案、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第四十二条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第 10 条规定，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和振动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中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可

以确认项目沿线存在 67 个敏感目标需要监测保护，然该公示中未明确经批准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公示信息，且未明确采取何种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未对是否采用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进行论述和说明。

二、运营期对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噪音污染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及需采取噪音防治的敏感点位不够明确具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第四十九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呐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第 4 条规定，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或对相关规划进行重大调整的，依法进行规划环评，充分考虑噪声污染影响，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科学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的选线选址，新建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高架快速路、输变电工程等要尽量避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满足防噪声距离等“邻避”要求，充分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防止或减轻噪声污染。

第 14 条规定，推动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设施、轨道交通的维护保养，保持声屏障等既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进行噪声监测。在城市快速路、城市高架、城市轨道交通途经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居民投诉集中等线路段，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建设全封闭或半封闭隔声屏障、改进或取消不必要的减速带、提升路面平整度、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开展交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解决一批噪声污染严重影响群众利益的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及通知要求，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除按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设置必要的声屏障、

隔音窗以及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还应当按规定进行噪声监测，并且新建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应当满足防噪声距离等“邻避”要求。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仅明确“部分敏感点预测超标。针对预测超标的敏感点，本工程通过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尽量降低本工程影响，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但是并未公布哪些敏感点位预测超标、该新建工程是否满足“邻避”要求、以及是否对哪些敏感点位采取必要的噪声监测措施。

三、施工期间内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采取的防治措施不明确具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

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依据上述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并公布“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场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且应当多渠道多方面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但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未明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相关公示信息、未对场内是否堆存以及是否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说明、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较少，不能完全满足施工产生的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四、该《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中对项目制定的水土保持方案公示信息不够明确，不能确认该水土保持方案是否经过的必要的公示、征求异议和审批。

五、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不够明确具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依据上述规定，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经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但是该《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对建筑垃圾的处理仅明确“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妥善处理”，并未明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及公示信息，更未明确具体的处理措施，该建筑垃圾的防治措施亦不够具体明确。

综上，异议人认为，《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关于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不够具体明确，不能保障施工项目沿线利害关系居民的知情权和异议。

请求贵单位针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内容，暂停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对该施工项目可能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问题进行全面复盘调查确认，对该《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相关内容组织听证，以保障沿线利害关系居民正当的权益不受侵害。

此致：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人：见签名表

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 1、异议人签名表 1 份；
- 2、《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复印件 1 份。
- 3、沟通及回函联系人信息：姓名：_____，联系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瑞光大道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对《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意见》的回复

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民：

你们对《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意见已收悉，感谢各位村民对本项目的关注和建议。本项目北接温瑞大道快速路二期（即瓯海段）南至瑞安平阳交界，线路总长约 16 公里，与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同廊道同步建设，本项目为省、温州市重点工程，是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重要民生基础设施工程，工程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交通路网，推动温瑞一体化发展，促进周边区域经济发展。对各位村民关心的问题我单位回复如下：

1、关于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本工程目前处于施工招标阶段，还未确定施工单位，后续确定施工单位后，我单位将会监督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制定施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切实落实施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下埠村路段施工内容是高架桥梁施工，针对两侧居民住宅集中的情况，将高架桥梁的主梁、盖梁由现浇工艺优化调整采用了预制工艺，施工时将在专门的预制场预制完毕后运至现场再逐步吊装安装，高架桥梁的桥墩基础施工优化调整为采用噪声更低的回旋钻机，通过工程设计优化调整减轻了高架桥梁施工时的噪声影响。在后续施工期间，整个施工工地也会针对性的设置硬质围挡，工地内产生噪声的机械按要求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本工程拟按规定在施工场地和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开展噪声自动监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施工工作安排去设置、调整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2、关于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在环评公示阶段公示了环评报告全本，报告中公开了各个敏感点的详细预测结果，已对具体的每一个敏感点提出降噪措施。反馈意见涉及的 56、59、60 号敏感目标所在路段主要的声源有市域铁路线、快速路和地面道路，目前 S2 线已设置全封闭声屏障，S3 线采用直立声屏障+快速路上盖，快速路高架两侧均设置声屏障。同时，快速路还采用了结构简支桥面板连续工艺降低接缝噪声，快速路和地面道路均采用降噪效果好的高级路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SMA 路面)。

关于“邻避”要求，本工程线位走向在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十四五规划中均已明确，已经在利用既有道路走线的基础上最大化节约用地，没有备用路线。且优化工程平面布置，把快速路和市域铁路布置在地面道路中央，与周边建筑保持距离。

3、关于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我单位在本工程确定施工单位后，将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应的要求依法依规制定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施工阶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方案。施工单位将按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设置洗车池等措施，施工产生的土方、渣土、建筑垃圾均在时限内清运。

4、水土保持方案是和环评并列的一个需要行政审批的专项，本项目已经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由温州市水利局审批完成。

5、关于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我单位在本工程确定施工单位后将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制定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方案并报政府部门审批备案，在后续工作中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去向已纳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水土保持已经温州市水利局审批完成，建筑垃圾主要是去本市合法合规的消纳场。本次环评引用了水土保持相应的结论。

特此回复，此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对《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意见复函

异议人：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631 名村民，系《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中附表一内主要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56、59、60 的利害关系居民。

异议人于 9 月 29 日向贵单位邮寄了对《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意见，于 10 月 11 日收到了关于《对《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意见》的回复。

该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涉及到的地域广、人员多、生态环境复杂，可能对周边的环境造成重大的影响。回复中仅就异议人提出的意见做了简单的回复，且关于异议人较为关心的几个问题均需确认施工单位后由施工单位制定。为了进一步论证该项目对异议人的影响，现异议人依法提出以下几项建议。

一、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并邀请异议人参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异议人列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三、应当立即停止拟建项目

拟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地带，地形地貌、气象气候、土地构造、水文地质、河流水系等较为复杂，现在生态环境较为宜居，该项目建设势必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侵害沿线的利害关系居民正当利益，在未召开相关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消除项目沿线利害关系居民的合理疑虑之前，应当立即停止拟建项目。

此致：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人：见签名表

时间：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 1、异议人签名表1份；
- 2、对《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意见打印件1份。
- 3、《对《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意见》的回复复印件一份
- 4、沟通及回函联系人信息：姓名：_____系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瑞光大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3 公众座谈会有关材料

①座谈会召开公告

无障碍阅读 | 智能问答 | 繁体版 | 微媒体 | 登录

中国政府网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浙江政务服务网

中国瑞安 www.ruian.gov.cn

瑞安市人民政府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搜索 进入老年版

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服务 网络问政 数据开放 走进瑞安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目录 > 公告公示 > 其他业务公告公示

索引号	1008003004/2023-251728		
组配分类	其他业务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生成日期	2023-11-1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关于召开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座谈会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3-11-13 15:25:43 浏览次数: 91 来源: 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铁路建设中心)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有关规定,现将开展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公众座谈会,具体会议通知如下内容如下:

- 会议主题: 本次会议旨在通过座谈会的形式,让建设单位进一步收集公众对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的环保意见和建议,针对公众对《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的质疑性意见,建设单位进行充分听取并如实记录。
- 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27日上午9:00
- 会议地点: 瑞安市档案馆大楼15楼1520会议室
- 参会人员: 街道工作人员、群众代表、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
- 报名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去建设单位所在地等方式,在本通知公示时间内进行报名,报名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瑞安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
单位地址: 瑞安市仲容路401号瑞安市档案馆大楼1517室
联系电话: 0577-65811635 邮箱: 453632853@qq.com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6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7992602 邮箱: 1028794164@qq.com
- 报名的公众范围及参会人员选取
报名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建设单位将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公众中选择公众代表,并在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选定的代表。
- 座谈会结果发布
建设单位将在公众座谈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
- 公告时间
本通知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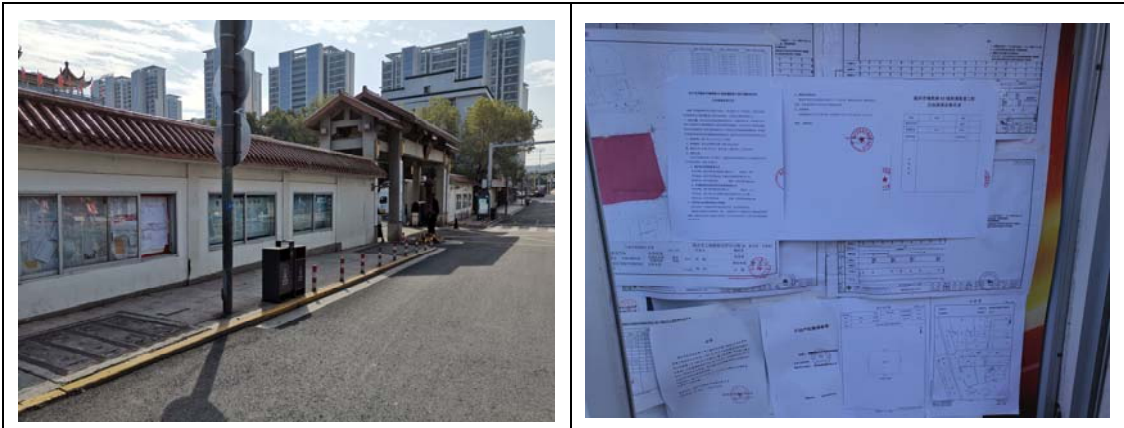
附件: [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公众座谈会报名表.docx](#)

瑞安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返回顶部】](#) [【打印本稿】](#) [【关闭窗口】](#)

分享:

主办单位: 瑞安市人民政府 承办: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 3303810003 备案证编号: 浙ICP备 06031833号-1 浙公网安备 33038102331022号
联系方式 | 网站声明 | 隐私保护 |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无障碍 无障碍服务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塘下镇中北村



塘下镇中南村



塘下镇塘口村



塘下镇肇平洋中



塘下镇肇平洋下



塘下镇陈宅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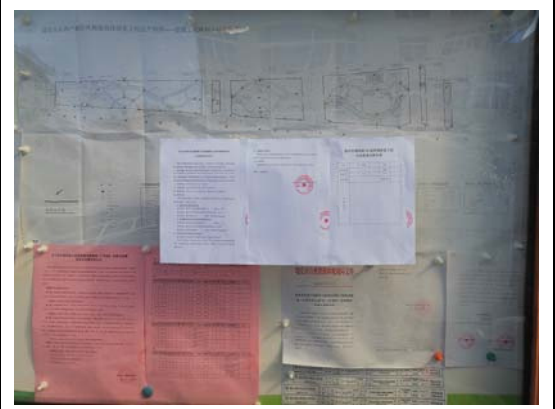
塘下镇塘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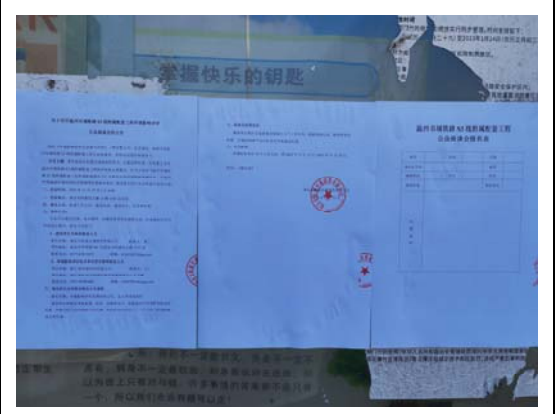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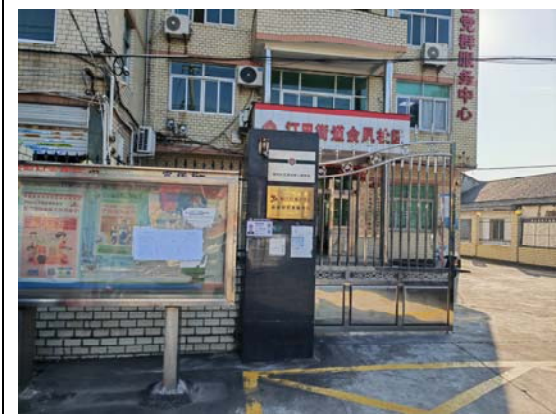
塘下镇岑头村



塘下镇上金村



汀田街道办事处



汀田街道金凤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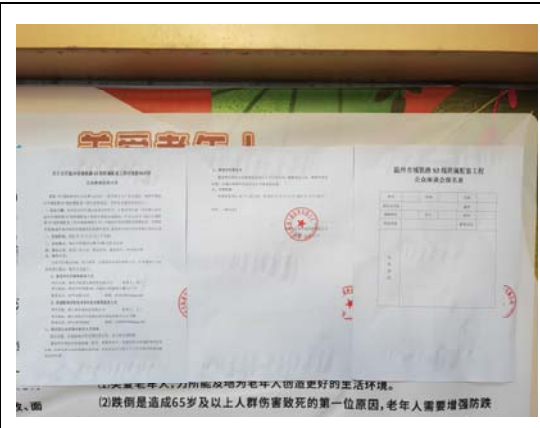
安阳街道办事处



安阳街道祥瑞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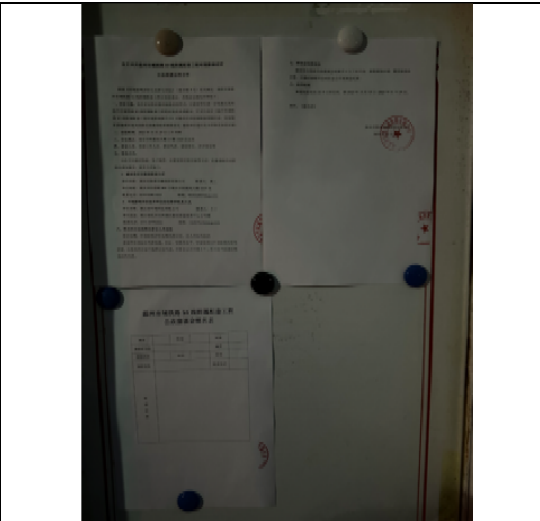
安阳街道仙桥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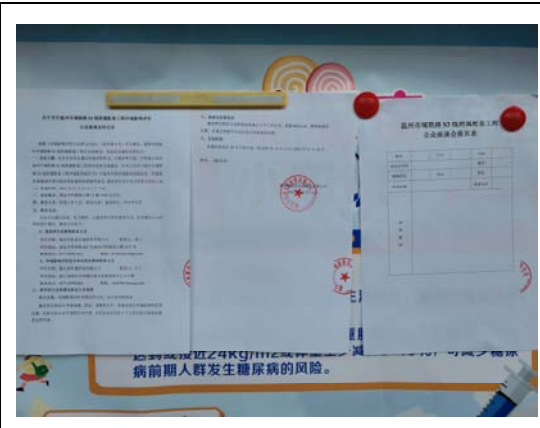
安阳街道祥云社区



安阳街道之江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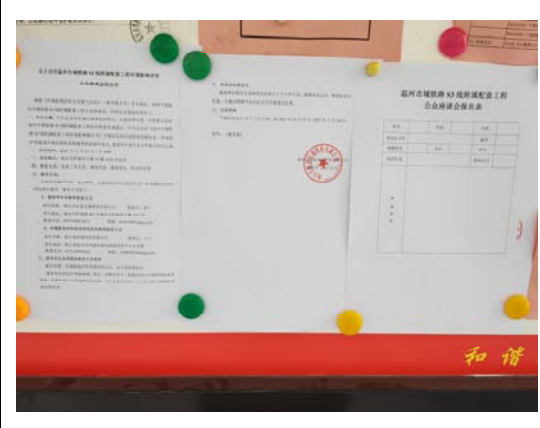
安阳街道广场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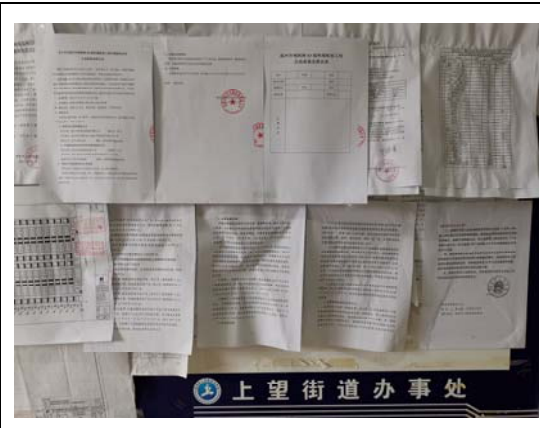
安阳街道康佳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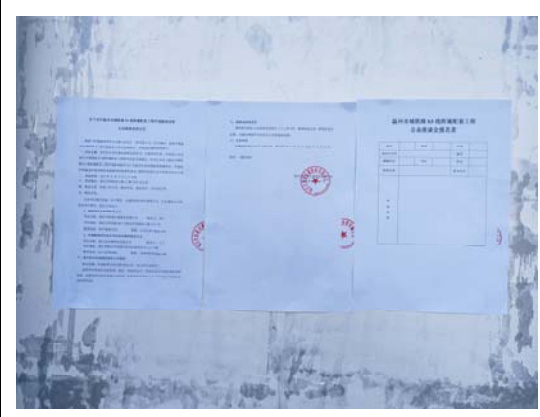
莘塍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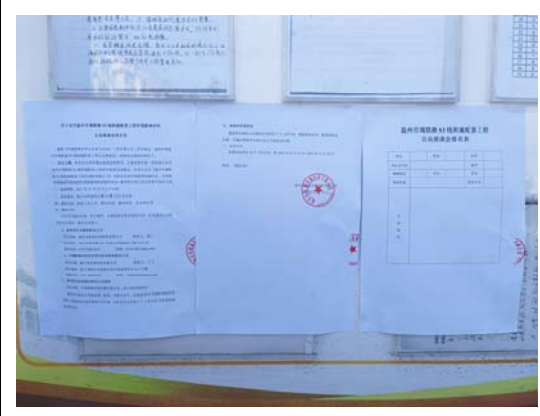
莘塍街道明镜社区



上望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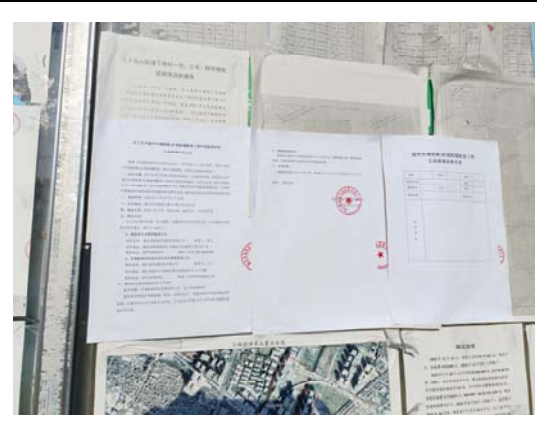
上望街道雅儒村



上望街道九一村



东山街道办事处



东山街道下埠村



东山街道瑞光社区



飞云街道办事处



飞云街道宋家埭



飞云街道东林社区

②会议通知

关于召开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座谈会的通知

我单位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在瑞安市档案馆大楼 15 楼 1520 会议室召开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座谈会,请凭本通知参加。

会场秩序要求及说明:

- 1、参会时请携带身份证、书面会议通知,用于进入会场前核实身份使用。
- 2、全体参会人员请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攻击党和政府,不得侮辱他人。一旦发表攻击性言论,主持人将取消其发言资格。
- 3、请全体参会人员维持会议秩序,服从会议主持人指挥;按座次有序发言,他人发言时请勿打扰,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不得在会场内随意走动;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中途退场视为“弃权”。
- 4、代表发言时,请言简意赅,建议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未尽意见可提交书面材料,提交的书面材料上必须签名。(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安全、就业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 5、由于涉及公民隐私权、肖像权等法律权益,对外发布本次会议信息须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承担法律责任。
- 6、其他说明:(1)本次会议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座谈会,请代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问题发表意见。代表发言环节不直接解答,待同一乡镇/街道所有代表发言完毕后对代表所提问题进行集中解答。(2)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全程录像、录音,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拍照、录音和录像。(3)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在公众座谈会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将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并通过网站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敬请各位代表关注。(4)座谈会纪要将公布代表姓名,但不会公布代表其他信息。

瑞安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③公告期间收到的报名表示例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公众座谈会报名表

姓名	薛 XX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33032519530415XXXX			籍贯	浙江省瑞安市
婚姻状况	已婚	学历	文盲	职业	农民
现居住地	浙江省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 XXXX			联系电话	1358748XXXX
申请原因	对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的环保发表意见或建议，进一步了解该项目对所居住地环境的影响。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公众座谈会报名表

姓名	吴 XX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33032519540912XXXX			籍贯	浙江省瑞安市
婚姻状况	已婚	学历	初中	职业	工人
现居住地	浙江省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 XXXX			联系电话	1386882XXXX
申请原因	对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的环保发表意见或建议，进一步了解该项目对所居住地环境的影响。				

关于 S3 轻轨规划存在问题的报告

尊敬的领导您好：

我们是 S3 线轻轨沿线的莘塍董二村 104 国道边仙桥路口的十九间村民（以下简称十九间村民）。经查看现有的轻轨规划图纸，发现轻轨距离我们的房屋距离为：【】（明确具体距离，给出清楚的数字，最好有平均距离，最近距离等数据）。针对现有的规划存在的距离过近问题，我们查阅了国家的法律法规，认为规划存在与现有法律不符合的地方，提出以下意见希望领导在确定规划的时候予以考虑：

第一，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在设计轻轨规划时应当考虑到与现有建筑物（即我们十九间村民的房屋）的防噪距离。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防噪距离应当符合现行的《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如果未达到强制性标准，可能影响后续的验收和交付。我们十九间村民认为现有规划防噪距离不符合法定标准，后续会导致噪声污染。

第二，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四条：“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

陈
陈

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司法解释,噪音侵权适用过错推定原因,应当由侵权人证明不具有过错。如果产生噪声污染,我们有权依法保护自己的法定权利。

第三,请求依法对现有的规划组织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现有的规划可能导致环境污染,请求依法组织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一条:“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

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从诉源治理的角度，
未避免未来出现纠纷，从源头解决矛盾，我们请求就现有规划存在的
问题召开听证会，听取沿线居民的意见，协商解决办法。

感谢领导拨冗处理我们的事情！恳请领导考虑我们的请求！

S3 沿线董二村十九间村民

2023 年 10 月【】日

拆迁户报告书

尊敬的领导您们好:

强烈要求政府和有关部门。我们是董二村仙桥路口简称十九间，由于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轻轨经过我们房屋距离实在太近，太近了，造成一系列负面影响，比如说振动，噪音，学生学习影响，灯光刺激，睡眠不好，出行不便，影响日常生活等等问题。要求拆迁!

我们房屋建造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至今有三十年左右了，当时建筑技术，水平，质量不如现在。要求拆迁!

我们房屋结构总层数六层套房楼平高，是走楼梯小孩，老人上下不便，不符合现代形势了。要求拆迁!

谢谢领导!

全体十九间拆迁户董二村村民

2023 年 10 月 23 日

④座谈会照片及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公众参与座谈会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方	北京安泰律所		1585811
2	王	——		7 1585811
3	王	——		111
4	赵	——		882
5	陈	——		1573
6	徐	——		50369
7	王	——		5061
8	陈	——		30879
9	吴	——		66
10	薛	——		66
11	张	——		88
12	王	——		3529
13	王	——		985
14	刘	——		486824
15	蔡	——		9
16	陈	——		116
17				
18				

⑤座谈会会议纪要



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服务 网络问政 数据开放 走进瑞安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目录 > 公告公示 > 其他业务公告公示

索引号	1006003004/2023-252965		
信息分类	其他业务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生成日期	2023-12-0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座谈会会议纪要

发布日期: 2023-12-01 14:40:15 浏览次数: 27 来源: 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铁路建设中心) 字体: [大 中 小]

2023年11月27日上午,瑞安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在瑞安市档案馆大楼15楼1520会议室召开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座谈会。瑞安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省环瑞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及公众代表共20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建设单位宣讲了会场秩序,后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对本工程主要情况进行了介绍,后续就《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座谈,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公众代表咨询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是否包含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如有则在文本中补充相关内容。

本工程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是两个独立立项的建设项目,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

二、公众代表提出本工程环评文件中部分环境要素评价等级与《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要求不一致。

环评报告各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内容等均已按照现行有效的技术导则执行。

三、公众代表指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未见声环境影响评价针对具体敏感点的预测结果,同时指出了2处笔误。

环评报告对各敏感点开展了详细的预测评价,各敏感点均有相应的预测评价结果,后续环评单位会对报告内容进一步梳理,修正笔误。

四、公众代表咨询工程施工期间废水排放及去向问题。

施工期废水是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的重要对象,环评报告从施工材料堆放、工程余方和废弃物处置、施工机械和施工场地冲洗及雨水等各环节均已提出了相应的收集和处理要求,实现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五、公众代表提出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如果营运期仍存在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有无相应的补救措施。

环评报告按照导则要求,提出了营运期的跟踪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对于营运期环境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建设单位应结合跟踪监测结果,在综合分析查找原因后积极采取对应的防治措施。

瑞安市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